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一段1568-1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百零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一百零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附錄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2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三、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8 頁。
-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6 元。
- 二、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59,29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6,368,90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09,606)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0,100)
調整後累積虧損	(56,469,706)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69,666,4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43,588,708
可供分配數合計	155,465,8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 元)	(67,521,9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943,88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546,582
配發董監事酬勞	7,773,29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註：係依法令規定於以前年度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提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年度限制原因消滅而予以迴轉。

-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金管會頒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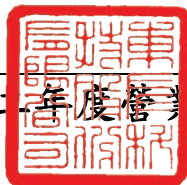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3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

回顧 102 年度，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全球出貨量，仍持續持平。本公司 A4 低階產品需求滑落，且新產品因客戶改變設計而延遲出貨，故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下滑 9%。102 年 4 月合資廠結束營運，轉移至新的獨資廠生產，因產生清算成本，以及新廠營運初期生產效率尚未達理想狀態，雖然至 11 月時生產效率已大幅度提升，毛利率仍然由 101 年 21% 降至 102 年的 19%。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90,177	3,395,958	-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666	68,599	1.6%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9 億元，較 101 年的 33.9 億元，負成長 9%；在本期毛利方面，因新廠生產效率初期未臻理想，降為新台幣 5.9 億元，較 101 年的 7.2 億元，負成長 18%。營業費用雖然減少 9%，但由於營收亦減少 9%，所以營業費用率持平。102 年因遷廠產生新台幣 1,841 萬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但有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稅後淨利為 6,967 萬，較 101 年 6,860 萬，增加 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鑑於目前列印技術逐漸成熟，102 年度，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的多功能事務機產品線，完成新一代雷射多功能事務機整機及模組外，也投入在新的運用及商品上的研發，如 3D 列印及行動列印之相關領域。期望結合本公司豐富之技術經驗，能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二、103 年度營業展望

雖然新興國家市場強勁動能不再。影響較低階商品的成長性。然新廠運作及管理效益的持續改善，將可提升成本競爭力。另秉持著成熟的多功能事務機技術，持續專注事務機整機及模組件之研發與生產，本年度主要以整合技術與降低成本為目標，亦透過產品軟體的再開發更新，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除了可增加技術的收益，亦可為未來新機種專案開拓市場商機。

自我品牌 DocuJet 多功能事務機的銷售，在台灣因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未能順利開標，影響台灣銷售數量。但在 102 年成功打入土耳其市場，並獲得指標性的政府標案。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土耳其市場，藉由土耳其特有的地理地位來拓展中亞及中東市場。

互動式虛擬電子白板產品。在北美教育市場有所突破，今年將繼續推出二代機種。分攻行動商務人士與教育市場，以推廣自我品牌搭配 ODM 及 OEM 模式，衝出

銷售量。

隨著移動通訊與個人裝備的普及。行動列印與文件安全成為多功能事務機必要的功能。如何讓使用者更方便更迅速的轉移與獲取文件，一直是多功能事務機器廠商不斷改進的方向。本公司將已建立的無線列印技術提升至更具彈性之行動列印技術，新一代的行動列印裝置預計今年可進入量產，為本公司創造新的營運動能。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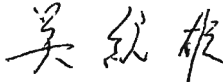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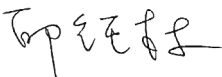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關係								
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370,187	\$89,415	\$29,805	\$12,810	-	1.81	\$925,468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54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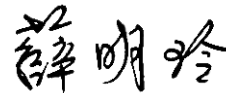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1,813	23	\$ 332,340	15	\$ 305,96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89,757	6	198,888	9	461,74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47	-	3,866	-	7,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4,438	20	452,865	20	630,24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850	1	24,683	1	12,32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7,524	-	7,524	-	17,219	1
130X	存貨	六(六)	301,798	10	404,754	18	539,517	19
1410	預付款項	七	39,489	1	59,484	2	75,0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100	1	16,316	1	13,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7,816</u>	<u>62</u>	<u>1,500,720</u>	<u>66</u>	<u>2,062,78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8,768	35	636,316	28	506,62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371	1	52,749	2	66,2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343	1	8,029	-	8,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6,404	1	61,448	3	100,23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800	-	12,135	1	26,7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0,686</u>	<u>38</u>	<u>770,677</u>	<u>34</u>	<u>708,84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58,502</u>	<u>100</u>	<u>\$ 2,271,397</u>	<u>100</u>	<u>\$ 2,771,631</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810	1	\$ 50,311	2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4,786	-	23,115	1	31,50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34,071	18	252,083	11	573,94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00	-	36,593	2	50,3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214,659	7	204,060	9	276,14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6,82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1,465	1	21,076	1	20,5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750	5	91,336	4	191,08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7,066</u>	<u>32</u>	<u>678,574</u>	<u>30</u>	<u>1,143,57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577	-	-	-	1,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4,992	3	85,217	4	78,8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569</u>	<u>3</u>	<u>85,217</u>	<u>4</u>	<u>79,9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2,635</u>	<u>35</u>	<u>763,791</u>	<u>34</u>	<u>1,223,564</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5,365	38	1,125,365	49	1,125,36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82,280	10	287,192	13	353,9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0	5	109,179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7	-	7,051	-	61,93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6,503	10	(110,573)	(5)	(89,91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50,935</u>	<u>63</u>	<u>1,418,214</u>	<u>62</u>	<u>1,451,29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4,932</u>	<u>2</u>	<u>89,392</u>	<u>4</u>	<u>96,77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915,867</u>	<u>65</u>	<u>1,507,606</u>	<u>66</u>	<u>1,548,06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8,502</u>	<u>100</u>	<u>\$ 2,271,397</u>	<u>100</u>	<u>\$ 2,771,631</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090,177	100	\$ 3,395,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504,230)	(81)	(2,680,388)	(79)
5900 營業毛利		585,947	19	715,57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540)	(3)	(74,737)	(2)
6200 管理費用		(195,288)	(7)	(176,1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88)	(9)	(392,90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916)	(19)	(643,787)	(19)
6900 營業利益		4,031	-	71,7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61,829	2	63,3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391	-	(13,3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43)	-	(8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77	2	49,203	2
7900 稅前淨利		83,808	2	120,9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747)	(1)	(55,568)	(2)
8200 本期淨利		\$ 45,061	1	\$ 65,41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53	-	(\$ 5,95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93,368	13	(18,91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13)	-	(16,2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	-	2,76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2,022	14	\$ 27,06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666	2	\$ 68,5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605)	(1)	(\$ 3,1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482	15	\$ 34,4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460)	(1)	(\$ 7,38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2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 0.62		\$ 0.6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業		主		權		計	非	權	益	總					
	保	於	留	盈	其	他	之	益	總	益										
	普通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國外	營運	機	構	財	備	出	售	融	資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產	未	實	現	
									差	額										
101	度																			
	1月1日	餘額	\$ 1,125,365	\$ 353,906	\$ -	\$ 61,932	\$ -	\$ -	\$ -	\$ -	\$ 89,913	\$ -	\$ -	\$ 1,451,290	\$ 96,777	\$ -	\$ 1,548,067			
	100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提列																		
		法定																		
		盈餘																		
		公積																		
		提列																		
		特別																		
		盈餘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配發																		
		現金																		
		本期																		
		淨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12月																		
		31日																		
		餘額	\$ 1,125,365	\$ 287,192	\$ 109,179	\$ 7,051	\$ 1,750	\$ -	\$ 1,750	\$ 108,823	\$ -	\$ 89,913	\$ -	\$ 1,418,214	\$ 89,392	\$ -	\$ 1,507,606			
102	度																			
	1月1日	餘額	\$ 1,125,365	\$ 287,192	\$ 109,179	\$ 7,051	\$ 1,750	\$ -	\$ 1,750	\$ 108,823	\$ -	\$ -	\$ -	\$ 1,418,214	\$ 89,392	\$ -	\$ 1,507,606			
	101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提列																		
		法定																		
		盈餘																		
		公積																		
		提列																		
		特別																		
		盈餘																		
		公積																		
		盈餘																		
		配發																		
		現金																		
		本期																		
		淨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12月																		
		31日																		
		餘額	\$ 1,125,365	\$ 282,280	\$ 143,590	\$ 13,197	\$ 1,958	\$ -	\$ 1,958	\$ 284,545	\$ -	\$ -	\$ -	\$ 1,850,935	\$ 64,932	\$ -	\$ 1,915,86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3,808	\$ 120,9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4,646	22,725
攤銷費用	六(八)	7,381	7,2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五)	18,212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	(34,063)	(2,0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0	8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8)	(311)
處分投資利益		(4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	20,708	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194	264,907
應收票據		2,817	3,177
應收帳款		(139,784)	177,338
其他應收款		(37,564)	(39,392)
存貨		102,956	134,763
預付款項		19,995	15,602
其他流動資產		1,22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329)	(8,388)
應付帳款		281,988	(321,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93)	(13,783)
其他應付款項		10,599	(72,083)
負債準備－流動		389	551
其他流動負債		64,414	(99,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	(7,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086	182,81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78	31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1,970)	(857)
支付之所得稅		(13,772)	(21,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022</u>	<u>160,858</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	(\$ 1,0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5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530)	(10,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49	1,3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693)	(6,354)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3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7)	(903)
收取之股利		42,868	38,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77	(111,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501)	50,31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及現金股利		(33,761)	(67,5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	(4,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17)	(21,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1	(1,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473	26,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340	30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813	\$ 332,340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52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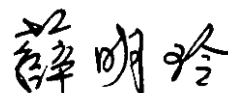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東友社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399	21	\$ 207,054	10	\$ 195,27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89,757	7	198,888	9	461,74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47	-	3,866	-	3,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4,203	21	452,644	21	629,80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589	-	2,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105	1	22,777	1	10,8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7,524	-	7,524	-	17,219	1
130X	存貨	六(六)	180,916	6	363,804	17	489,450	18
1410	預付款項		35,825	1	34,175	2	67,89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100	1	14,766	1	13,5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4,876</u>	<u>58</u>	<u>1,306,087</u>	<u>61</u>	<u>1,891,59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8,768	37	636,316	29	506,629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235	3	119,547	6	185,19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336	1	21,846	1	24,68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198	-	6,863	-	5,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6,336	1	61,380	3	100,08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7	-	4,374	-	4,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0,050</u>	<u>42</u>	<u>850,326</u>	<u>39</u>	<u>827,117</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4,926</u>	<u>100</u>	<u>\$ 2,156,413</u>	<u>100</u>	<u>\$ 2,718,707</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9,277	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72,416	6	181,524	9	393,71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1,193	10	153,108	7	308,81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及七	191,140	7	178,734	8	238,608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6,82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1,411	1	21,061	1	20,4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5,437	6	89,278	4	225,81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8,422</u>	<u>30</u>	<u>652,982</u>	<u>30</u>	<u>1,187,42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577	-	-	-	1,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4,992	3	85,217	4	78,8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569</u>	<u>3</u>	<u>85,217</u>	<u>4</u>	<u>79,9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3,991</u>	<u>33</u>	<u>738,199</u>	<u>34</u>	<u>1,267,417</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25,365	41	1,125,365	52	1,125,365	4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280	10	287,192	13	353,9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0	5	109,179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7	1	7,051	1	61,932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86,503	10	(110,573)	(5)	(89,913)	(3)
3XXX	權益總計		<u>1,850,935</u>	<u>67</u>	<u>1,418,214</u>	<u>66</u>	<u>1,451,29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4,926</u>	<u>100</u>	<u>\$ 2,156,413</u>	<u>100</u>	<u>\$ 2,718,707</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89,551	100	\$ 3,395,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444,462)	(79)	(2,707,898)	(80)
5900 營業毛利		645,089	21	687,54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747)	(4)	(83,073)	(2)
6200 管理費用		(118,390)	(4)	(114,7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88)	(9)	(393,07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225)	(17)	(590,918)	(17)
6900 營業利益		135,864	4	96,6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0,785	2	62,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881	2	11,5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50)	-	(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8,667)	(5)	(23,8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51)	(1)	26,955	1
7900 稅前淨利		108,113	3	123,5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8,447)	(1)	(54,984)	(2)
8200 本期淨利		\$ 69,666	2	\$ 68,5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08	-	(\$ 1,75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93,368	13	(18,91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二十五)	(313)	-	(16,2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	-	2,76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6,482	15	\$ 34,446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2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2		\$ 0.61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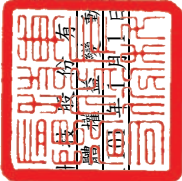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其			權			合	計
	普通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益	益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365	\$ -	\$ 353,906	\$ -	\$ 61,9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8	-	-	(808)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67,522)	-	109,179	(109,179)	-	-	-	-	-	-	-	-	-	-	-	(67,522)
本期淨利	-	-	-	-	68,599	-	-	-	-	-	-	-	-	-	-	-	68,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93)	-	-	(1,750)	(1,750)	-	-	-	-	-	-	-	(34,15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287,192	\$ -	\$ 109,179	\$ 7,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8,214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365	\$ 287,192	\$ -	\$ 109,179	\$ 7,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8,21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42	-	-	(6,342)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11	(34,411)	-	-	-	-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2,507)	-	-	-	-	-	-	-	-	-	-	-	(22,50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11,254)	-	-	-	-	-	-	-	-	-	-	-	-	-	-	(11,254)
本期淨利	-	-	-	-	69,666	-	-	-	-	-	-	-	-	-	-	-	69,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	-	-	-	-	-	-	-	-	-	-	(396,8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282,280	\$ -	\$ 143,590	\$ 13,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0,935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113	\$ 123,5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9,764	9,846
攤銷費用	六(九) 6,406	4,53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五) 18,252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34,063)	(2,0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50	4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5)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667	23,8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	5,5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6	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3
處分投資利益	(4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194	264,907
應收票據	2,817	(191)
應收帳款	(139,809)	177,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	1,562
其他應收款	(27,724)	(37,509)
存貨	181,301	125,646
預付款項	(1,650)	33,723
其他流動資產	(334)	(1,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5)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08)	(212,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085	(155,711)
其他應付款	12,405	(60,049)
負債準備-流動	350	594
其他流動負債	66,159	(101,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	(7,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602	194,33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495	243
支付之所得稅數	(13,472)	(20,90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750)	(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875	173,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5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88,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79)	(9,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96	1,2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369)	(5,400)
收取之股利	42,868	38,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92)	(123,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277)	29,27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及現金股利	(33,761)	(67,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38)	(38,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345	11,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54	195,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399	\$ 207,05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胡詩靜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修〉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p>	<p>依實際情況，酌作文字詳述。</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八：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p>2.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並修正第四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三十</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三十</u>。</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兩倍一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兩倍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兩倍一個別短期有。</p>	<p>1. 將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分開，並將不動產總限額降低。</p> <p>2. 將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限額降低。</p> <p>3. 將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分開，並將不動產總限額降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1.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另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3. 依照公司現行組織圖修改單位名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五：略</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五：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考量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2.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p> <p>3. 配合法令修訂，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一)~(七)：略</p> <p>(以下略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p>(一)~(七)：略</p> <p>(以下略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p>似，爰修正第六款第三目。</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故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一之一條</p> <p>前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前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正條文名稱。 2. 配合金管會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明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將市場基金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2. 配合法令修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基於資訊揭露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6. : 略 <p>(五): 略</p> <p><u>(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u></p>	<p>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6. : 略 <p>(五): 略</p>	<p>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p> <p>3. 另基於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予公告。</p> <p>4.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5. 配合採用 IFRSs 後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且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故依法令修訂，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另對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明訂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6.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 IZ01010 影印業
- (2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1) JE01010 租賃業
-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

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

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 (7)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88年6月1日第1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第2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1年3月16日第3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第5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6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7次修訂。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兩倍。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兩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每年由財管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2. 財管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3個月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目本金的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四)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條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本公司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7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8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1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 12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3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 14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5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6 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7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8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定

附錄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現金紅利：15,546,582 元

董、監事酬勞： 7,773,291 元

2、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員工現金紅利：2,256,432 元

董、監事酬勞：1,128,216 元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3/4/2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0.06.24	9,213,000	8.19%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0.06.24	9,213,000	8.19%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0.06.24	6,312,052	5.61%	6,377,052	5.67%
董事	光友(股)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0.06.24	2,405,000	2.14%	2,405,000	2.14%
董事	郭瑞嵩	100.06.24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0.06.24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0.06.2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930,052	15.94%	20,778,052	18.47%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0.06.24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0.06.24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TiS